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王凱毅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wang1102@taichung.gov.tw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30046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0月29日辦理「本市烏日區石虎遭車輛撞擊救傷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有關會勘結論涉流浪犬隻部份，請惠予逕依權責卓處。

正本：劉委員威廷、林委員文隆、羅委員智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辦公處、吳瓊華議員服務處、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副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局長張敬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會勘紀錄

一、地點：本市烏日區學田路 245 號
二、案由：本市烏日區學田路石虎遭車輛撞擊救傷案件會勘
三、時間： 1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四、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人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范家銑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請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廖晉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詹宜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請假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曾詩媛 鄭惠鐘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辦公處	1.請農業局在當地辦宣導會。 2.在此路段設幾處減速標語。	楊添和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劉委員威廷	1.由地景和過去周邊自動相機調查結果判斷，本次路殺個體跟去年高鐵站區路殺個體應該都是來自筏子溪，其移動路徑應為由筏子溪較北側溪段離開溪流後沿國道兩側綠帶往南移動至高鐵站區一帶。 2.學田路的事發地點往南至國道橋下的道路路寬且直，車流量大且車速快，往北則	劉威廷

	接近彎道，視線會受影響反應時間可能不夠，行經此路段的行人和機慢車都需特別注意安全，本次路殺可能也與此有關。 3.建議可於本路段彎道以北和近國道橋處各掛設一面布條提醒用路人注意，另外為提高行人和行車安全，請交通局評估是否可於此路段設置減速或提醒的標誌、標線或告示牌。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林委員文隆	1.本處經過空拍後認為應該是從筏子溪一帶順著農田到路邊，由於前方有道路及區域排水限制，導致動物移動路徑受阻，進而發生車禍意外。 2.由於本道路夜間用路人車速都相當快，建議掛設小心慢行布條在路段兩處，提醒用路人依規定行駛，小心人車與動物。 3.本次石虎受傷也有可能因為流浪犬隻追趕所為，經現場詢問里長發現本里約有 50 隻以上的流浪犬隻，犬隻的活動熱點、是否有人固定餵食、是否對本里造成影響有待進一步了解。	林文隆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羅委員智仲	1.增加警語供民眾了解此地方之限速，野生保育動物出沒路段，請小心駕駛。 2.加強地方宣導本處為石虎出沒地區。	羅智仲
吳瓊華議員服務處	1.建議警察分局設置測速照相標語。 2.請交通局增加交通標示。	秘書林來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依「臺中市石虎道路路殺保育措施處理流程」，經查本路段為高風險路段，建議設置「注意石虎出沒」宣導布條、辦理石虎保育教育及納入入石虎族群數量、分布與意外事故周邊環境調查工作，以降低石虎被車輛撞擊壓力。	林弘敏 林明瑜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施秉紘

五、決議

(一)建議農業局於案發現場前後路段擇合適地點設置宣導布條，提醒用路人依規定行駛，注意石虎出沒。

(二)本路段夜間用路人車速都相當快，建議交通局設置數個減速設施。

(三)依里長及委員建議在當地社區辦理石虎保育宣導，以加強地方保育意識。

(四)案發地點附近流浪犬隻數量及是否危及野生動物，依委員建議辦理適當的調查，以釐清其關聯性。

113 年 10 月 29 日烏日區學田路會勘情形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事發地點周遭環境</td><td>事發地點周遭環境</td></tr>
</table>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會勘地點

由手機 google map 定位 24.114368, 120.608586 即可搜尋到位置

備註：烏日區學田路 245 號的右方